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比較數字，並經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完成其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35,383	139,104
銷售成本		<u>(11,011)</u>	<u>(12,681)</u>
毛利		124,372	126,4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61,392	31,8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0,989)	(32,024)
行政開支		(80,634)	(62,805)
折舊及攤銷開支		(49,150)	(40,092)
融資成本	7	(34,148)	(31,900)
其他開支		(2,475)	(482)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		244	(6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964	46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		(2,084)	(4,020)
佔合營企業業績		(3,230)	(5,116)
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136	(263)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 價值(虧損)/收益		<u>(84,839)</u>	<u>12,995</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	(10,441)	(5,547)
所得稅開支	9	<u>(2,501)</u>	<u>(3,39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12,942)</u></u>	<u><u>(8,942)</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b)	<u>3,757</u>	<u>9,734</u>
期內(虧損)/溢利		<u><u>(9,185)</u></u>	<u><u>792</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159)	(6,3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114	8,441
		<u>(3,045)</u>	<u>2,115</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83)	(2,6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57)	1,293
		<u>(6,140)</u>	<u>(1,323)</u>
		<u>(9,185)</u>	<u>792</u>
期內(虧損)/溢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0.10)港仙
			0.07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0.10)港仙
			0.07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11	(0.24)港仙
			(0.21)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	11	(0.24)港仙
			(0.21)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1	0.14港仙
			0.28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1	0.14港仙
			0.28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u>(9,185)</u>	<u>79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556)	33,258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610</u>	<u>(7,861)</u>
	<u>54</u>	<u>25,397</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1,765)	53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折算差異	(141,040)	(1,1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儲備	<u>(67)</u>	<u>-</u>
	<u>(142,872)</u>	<u>(64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42,818)</u>	<u>24,75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2,003)</u>	<u>25,548</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664)	26,689
—非控股權益	<u>(7,339)</u>	<u>(1,141)</u>
	<u>(152,003)</u>	<u>25,5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1,157	2,070,932
投資物業		1,553,669	1,618,066
使用權資產		478,099	509,458
無形資產		112,087	216,8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0,269	75,766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權益		6,578	–
商譽		141,401	141,401
遞延稅項資產		18,100	19,120
會所債券		1,876	1,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989	46,359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200
		<u>4,410,425</u>	<u>4,699,99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410,425</u>	<u>4,699,995</u>
流動資產			
存貨		36,183	86,6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293,801	236,53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975	7,367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3,229	4,202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3	139,847	148,408
應收貸款	14	56,524	85,265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015	262,158
銀行結餘及現金—代客戶持有		18,868	64,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718	174,278
		<u>963,160</u>	<u>1,069,802</u>
流動資產總值			
		<u>963,160</u>	<u>1,069,802</u>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51,857	382,587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	3,68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17	1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023	7,367
租賃負債		11,593	11,966
銀行貸款		588,242	295,132
應付股息		14,883	-
應付稅項		31,997	31,419
流動負債總值		<u>905,712</u>	<u>732,277</u>
流動資產淨值		<u>57,448</u>	<u>337,5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67,873</u>	<u>5,037,52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4,668	193,325
銀行貸款		936,043	1,327,024
遞延稅項負債		338,195	346,9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58,906</u>	<u>1,867,249</u>
資產淨值		<u><u>3,008,967</u></u>	<u><u>3,170,271</u></u>
權益			
股本		297,422	297,422
儲備		2,687,608	2,847,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2,985,030	3,144,565
非控股權益		23,937	25,706
權益總值		<u><u>3,008,967</u></u>	<u><u>3,170,27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於1993年11月2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自1995年3月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

- 品牌推廣：(i)發展及管理「SKINS」及「PONY」商標；(ii)於香港採購、製造及貿易保健產品；及(iii)分銷「SUNSEEKER」游泳服裝；
- 零售：(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ii)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
-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2022年6月27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阿瑞娜(上海)實業有限公司(「阿瑞娜(上海)」)全數70%股權予上海迪桑特商業有限公司(「上海迪桑特」，其擁有阿瑞娜(上海)註冊資本之30%股權)。阿瑞娜(上海)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arena」游泳服裝及配件進行零售及提供採購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隨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個別地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詳情載於附註5及8(b)。

於2022年5月6日，本公司與Luxembourg Pony Holdings S.à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Iconix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I」)訂立業務買賣協議(「該協議I」)，內容有關轉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有於相關司法權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地持有關於「PONY」品牌的資產，惟不包括亞太地區以及任何位於或關於中國或台灣的資產)進行「PONY」品牌業務涉及的資產。於同日，本公司與Sym-Ic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Wisdom Cl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II」)訂立另一份業務買賣協議(「該協議II」)，內容有關由向買方II轉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有於亞太地區進行「PONY」品牌業務(「相關業務」)涉及的資產。

在訂立該協議I及該協議II後，本公司、買方I及Wisdom Cl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買方I擁有50%及50%)於2022年5月6日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擁有及營運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該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而預計將在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下經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範疇及其相關影響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於202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經選擇的解釋附註。其附註包括對於了解本集團自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化中具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的財務報表下所需的一切資料，並應與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本集團就首次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業務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期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期內及過往期間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責任。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款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出現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此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所產生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此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此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所載，在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的「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並解釋其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付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該修訂已剔除在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時排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要求。

此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修訂本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業務營運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修訂本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有關之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納此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修訂本將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與於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及披露者一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已導致及可能繼續導致宏觀經濟狀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兩方作出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並按照不同地區市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別大體上劃分為不同可報告分部。

劃分可報告分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以對業績進行獨立監控，從而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可報告分部表現。可報告分部之財務資料分類為分部收入及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實現上述目的。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包括於品牌推廣分部內之一項主要經營業務已終止營運並出售。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以致其可報告分部之組成出現變動。下文所報告之分部資料並無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而有關資料之詳情載於附註8(b)。前期之分部披露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報告分部的摘要如下：

- 品牌推廣：(i)發展及管理「SKINS」及「PONY」商標；(ii)於香港採購、製造及貿易保健產品；及(iii)分銷「SUNSEEKER」游泳服裝；
- 零售：(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ii)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
-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細分)

下表為於期內確認的不同可報告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1,890	101,167	12,326	135,383
分部之間收入*	6	2,271	-	2,277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1,896</u>	<u>103,438</u>	<u>12,326</u>	<u>137,660</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21,192</u>	<u>(26,358)</u>	<u>5,928</u>	<u>100,762</u>
對賬：				
利息收入				1,173
中央行政開支				(24,106)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85,420)
佔合營企業業績				(3,230)
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136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u>24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u>(10,441)</u></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6,957	98,996	13,151	139,104
分部之間收入*	82	2,247	-	2,329
可報告分部收入	27,039	101,243	13,151	141,433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9,350)	(73)	18,242	8,819
對賬：				
利息收入				966
中央行政開支				(9,340)
佔合營企業業績				(5,116)
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263)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備				(61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547)

* 分部之間收入的交易定價是參考類似已訂立的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下就來自外部客戶收取的類似訂單價格而釐定。

(B) 分部收入及業績(按收入分類細分)

下表為於期內確認的可報告分部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確認收入時間進行細分的分析。下表亦包括於期內確認不同可報告分部內按收入分類細分的對賬，主要分為兩大類別：(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及(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4,016	65,829	-	69,845
香港(原居地)	7,575	-	1,649	9,224
英國	-	-	-	-
美國	1,540	-	-	1,540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5,080	-	-	5,080
其他(附註)	3,679	-	-	3,679
總計	<u>21,890</u>	<u>65,829</u>	<u>1,649</u>	<u>89,368</u>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商品	21,254	-	-	21,254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65,829	-	65,829
專利收入	613	-	-	613
證券經紀佣金	-	-	1,142	1,142
財務諮詢收入	-	-	507	507
其他服務收入	23	-	-	23
總計	<u>21,890</u>	<u>65,829</u>	<u>1,649</u>	<u>89,368</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1,254	-	1,142	22,396
一段時間內轉移	636	65,829	507	66,972
總計	<u>21,890</u>	<u>65,829</u>	<u>1,649</u>	<u>89,36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31,722	-	31,722
香港(原居地)	-	3,616	10,677	14,293
總計	-	35,338	10,677	46,015
主要產品及服務：				
租金收入	-	35,338	-	35,338
利息收入	-	-	10,677	10,677
總計	-	35,338	10,677	46,01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4,055	64,640	-	68,695
香港(原居地)	4,658	-	4,274	8,932
英國	9,144	-	-	9,144
美國	858	-	-	858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2,392	-	-	2,392
其他(附註)	5,850	-	-	5,850
總計	<u>26,957</u>	<u>64,640</u>	<u>4,274</u>	<u>95,871</u>
主要產品及服務：				
銷售商品	23,711	-	-	23,711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	64,640	-	64,640
專利收入	3,172	-	-	3,172
證券經紀佣金	-	-	3,269	3,269
財務諮詢收入	-	-	1,005	1,005
其他服務收入	74	-	-	74
總計	<u>26,957</u>	<u>64,640</u>	<u>4,274</u>	<u>95,871</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3,711	-	3,269	26,980
一段時間內轉移	3,246	64,640	1,005	68,891
總計	<u>26,957</u>	<u>64,640</u>	<u>4,274</u>	<u>95,87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推廣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30,740	-	30,740
香港(原居地)	-	3,616	8,877	12,493
總計	-	34,356	8,877	43,233
主要產品及服務：				
租金收入	-	34,356	-	34,356
利息收入	-	-	8,877	8,877
總計	-	34,356	8,877	43,233

附註： 鑒於獲取有關資料的相關成本高昂，故並無呈列於期內已確認的每個國家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

(C) 分部資產

下表為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確認的不同可報告分部的可報告分部資產的分析：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品牌推廣	248,142	348,099
零售	4,287,566	4,624,231
金融服務	400,142	468,499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4,935,850	5,440,829
未分配	437,735	328,968
綜合資產總值	5,373,585	5,769,797

(D) 分部負債

下表為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確認的不同可報告分部的可報告分部負債的分析：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品牌推廣	30,977	98,229
零售	395,234	419,504
金融服務	21,907	70,133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448,118	587,866
未分配	1,916,500	2,011,660
綜合負債總值	2,364,618	2,599,526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收入	-	3
外幣匯兌收益	-	16,432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附註)	145,05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66
利息收入	1,173	966
政府補助	6,463	3,989
營運奧特萊斯償還收入	6,666	7,010
收回已撇銷壞賬	-	245
其他	2,035	1,979
	161,392	31,8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4	14
政府補助	155	61
其他	39	482
	208	557

附註：於2022年5月6日，本集團與買方I及買方II訂立該協議I及該協議II，其中本集團出售本集團所持有關於「PONY」商標之無形資產。出售之總代價為218,400,000港元（相當於約28,000,000美元），而出售收益約145,055,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7. 融資成本

於期內確認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27,185	27,428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2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961	6,815
	<u>34,148</u>	<u>34,243</u>
減：被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u>-</u>	<u>(2,343)</u>
	<u>34,148</u>	<u>31,9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從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	7	6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8
	<u>7</u>	<u>71</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a)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的期內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53	31,5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94	7,576
無形資產攤銷	1,003	1,003
存貨備抵撥回	(5,368)	(1,684)
固定資產撇賬	2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011	12,681
撇銷壞賬/(收回壞賬)	235	(245)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1,028	(16,432)
短期租賃開支	2,648	2,134
董事薪酬	3,142	3,16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36,135	32,410
利息收入	(1,173)	(966)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84,839	(12,99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45,05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66)
出售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虧損	1,907	-
股息收入	-	(3)
營運奧特萊斯償還收入	(6,666)	(7,010)
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附註)	-	(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65
存貨備抵撥備/(撥回)	231	(234)
陳舊存貨撇賬	85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1,165	43,0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0)	-
短期租賃開支	3,093	5,16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5,534	5,293
利息收入	(14)	(14)
	—————	—————

附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辦公室處所出租人透過減免三個月租金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優惠。本集團因新冠肺炎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是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下的所需條件，本集團因此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毋須評估該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訂。就出租人相關的租賃合約下約9,000港元寬免或豁免而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影響已於損益確認為負數而可變的租賃付款。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2年1月7日，添峯(上海)服飾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添峯(上海)」)、本公司、迪桑特株式会社(「買方」)及上海迪桑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添峯(上海)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阿瑞娜(上海)註冊資本之全數70%股權。阿瑞娜(上海)主要從事品牌推廣、於中國就「arena」游泳服裝及配件進行零售及提供採購服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6月27日完成，而阿瑞娜(上海)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收購方。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24日、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6月27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由2022年 1月1日 至6月27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2021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58,784	82,812
銷售成本		(31,165)	(43,086)
毛利		27,619	39,7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08	55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155)	(27,469)
行政開支		(2,094)	(1,145)
折舊開支		(452)	(566)
融資成本	7	(7)	(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0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2,119	10,9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258	(1,190)
除稅前溢利		3,377	9,7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3,757</u>	<u>9,734</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14	8,441
非控股權益		(357)	1,293
		<u>3,757</u>	<u>9,734</u>
經營現金流量		2,749	404
投資現金流量		(357)	(1,237)
融資現金流量		(3,690)	(139)
		<u>(1,298)</u>	<u>(972)</u>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出售日期阿瑞娜(上海)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2022年 6月27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4
存貨	67,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71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77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72,788)</u>
	35,714
非控股權益	<u>(10,497)</u>
	25,217
將累計匯兌差額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380
交易成本	<u>524</u>
總代價	26,054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6,054
減：交易成本	<u>(524)</u>
淨代價	25,53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25,53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776)</u>
	<u><u>4,754</u></u>

9.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稅項：						
香港						
— 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39	759	-	-	39	759
— 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201)	(277)	-	-	(201)	(277)
	(162)	482	-	-	(162)	482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1,840	1,721	-	1,190	1,840	2,911
— 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	-	(1,258)	-	(1,258)	-
	1,840	1,721	(1,258)	1,190	582	2,911
遞延稅項：						
香港及中國						
— 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823	1,192	-	-	823	1,192
所得稅開支	2,501	3,395	(1,258)	1,190	1,243	4,585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根據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透過應用法定稅率16.5%計算得出。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項下「關連實體」的定義，管理層已選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稅率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按以下方式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就該被選定的附屬公司而言，其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是按8.25%計算稅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稅項。該被選定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前一期間按相同基準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中國營運的所有集團實體就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透過應用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惟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有關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該附屬公司須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預扣稅率10%計算稅項(扣除增值稅)。

直至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上述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就較晚提交納稅申報表處以罰款。有關潛在罰款金額因範圍廣泛而無法可靠估計。然而，本集團與租戶於2016年財政期間以來所簽訂的全部新租賃協議已新增一項條款，要求租戶根據有關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代表本集團支付根據於中國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10%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扣除增值稅)。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上述已採納的措施，有關潛在罰款(如有)金額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將並不重大。此外，根據於2014財政年度下半年有關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簽訂的買賣協議，賣方及其擔保人已經承諾彌償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因較晚提交納稅申報表而引致的任何稅項責任。

海外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透過應用預期於該等海外附屬公司運營之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並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營運計算。

10.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12月31日)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005港元)，合計約14,871,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871,000港元)，已於2022年6月24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6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宣派及批准，並隨後於2022年7月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7月)。

11.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u>(3,045)</u></u>	<u><u>2,115</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2,974,225</u></u>	<u><u>2,974,225</u></u>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u>(0.10)</u></u>	<u><u>0.07</u></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u>(0.10)</u></u>	<u><u>0.07</u></u>

由於期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7,159)</u></u>	<u><u>(6,326)</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974,225</u>	<u>2,974,225</u>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24)</u>	<u>(0.21)</u>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u>(0.24)</u>	<u>(0.2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114</u>	<u>8,441</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974,225</u>	<u>2,974,225</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14</u>	<u>0.28</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0.14</u>	<u>0.28</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來自：		
—金融服務分部以外	25,810	64,940
—金融服務分部	7,634	8,207
總賬面值總額	33,444	73,147
減：虧損撥備	(544)	(3,550)
虧損撥備後總賬面值淨額	32,900	69,59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總賬面值總額	264,978	171,019
減：虧損撥備	(4,077)	(4,077)
虧損撥備後總賬面值淨額	260,901	166,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93,801	236,539

附註：於2022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出售無形資產之應收代價約90,226,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零港元)。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如適用)為基準呈列的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2,534	34,932
31至60天	3,209	11,442
61至90天	1,189	1,705
逾90天	15,968	21,518
	32,900	69,597

13.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24,901	25,258
其他保證金客戶	114,946	123,150
	<u>139,847</u>	<u>148,408</u>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於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是以上市股權證券作為抵押，每年為按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鑒於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的賬齡分析。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為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14. 應收貸款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		
總賬面值總額	58,213	86,992
減：虧損撥備	(1,689)	(1,727)
	<u>56,524</u>	<u>85,265</u>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於香港放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賬面值是以借款人所持有物業按揭及香港上市股權證券作為抵押，並按年利率為18%至24% (2021年12月31日：8%至24%)計息及須於提供予借款人之墊款日期起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賬面總值約為13,089,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41,857,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分類為階段1是由於信貸風險有限及自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未有重大增加並於報告期末時未有信貸減值。因此，受限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下的虧損撥備撥回約38,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000港元)並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賬面總值約為45,124,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45,135,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分類為階段3是由於自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有重大增加並於期末報告時有信貸減值。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受限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下的虧損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此不被確認。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來自：		
—金融服務分部以外	109,207	144,566
—金融服務分部	<u>20,480</u>	<u>68,730</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u>129,687</u>	<u>213,296</u>
應計賬款、墊款、臨時收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u>122,170</u>	<u>169,291</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251,857</u>	<u>382,587</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如適用)為基準呈列的產生自金融服務分部外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1,091	115,489
31至60天	5,132	6,685
61至90天	708	7,489
逾90天	<u>2,276</u>	<u>14,903</u>
	<u>109,207</u>	<u>144,566</u>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實際意義，故並無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22年上半年，地緣局勢動盪及內地實施疫情封控措施，營商環境複雜多變。儘管如此，本集團憑著務實進取的精神，積極推動業務轉型。

上半年本集團向美國領先的品牌營運商Iconix International Inc. (「Iconix」) 出售國際鞋履品牌「PONY」亞太地區以外的商標，並與Iconix共同成立合資公司營運「PONY」亞太區業務(除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品牌價值，是次交易有利於「PONY」的往後發展，合資公司串連Iconix的全球優勢和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的專業知識，有助進一步提升「PONY」影響力。與此同時，「PONY」的新規劃亦為整個集團品牌業務長遠發展奠定穩健基礎，有助本集團持續提升自身營運。

本集團與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伊藤忠」) 早年成立合資公司共同營運運動壓縮衣品牌「SKINS」的全球業務。在雙方攜手努力下，「SKINS」的銷售網絡在全球不斷拓展，與多個國際賽事及運動員緊密合作，在專業運動界別中穩佔席位。品牌注重產品研發及創新，不遺餘力地促進商品多元化，持續呈獻多款時尚及功能性兼備的壓縮服飾。為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度，品牌更推出單車、三項鐵人系列等，滿足不同的運動需要。在推廣方面，「SKINS」陸續亮相於各大展覽活動，讓市場重新認識品牌故事。六月份，「SKINS」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科羅拉多州丹佛參與北美洲最大型的戶外服飾展覽「Outdoor Retailer」，該展覽為業界的年度盛事之一，雲集全球逾數百個著名國際戶外品牌。展覽成功令更多人關注「SKINS」的創新產品，加快品牌開拓美國市場的步伐，促進品牌在國際化的工作上走得更深、更遠。

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出售阿瑞娜(上海)70%股權，並展開與另一國際時尚泳裝品牌合作，經營內地市場。現階段主要整合以往資源，專注佈局市場，建立時尚泳裝業務的基礎。

除了品牌業務，本集團戰略性以「尚柏奧萊」品牌，在中國內地不同地域透過「奧特萊斯+社區商場」模式經營零售業務。奧特萊斯零售分別位於廈門、瀋陽及安陽，提供豐富的國際及本地品牌組合，集購物、娛樂及消閒於一身，滿足大消費需求。社區商場零售則處於直轄市天津及重慶，地理位置優越，為居民提供日常所需的消費及服務。期內，上海因應疫情實施封控，本土旅客流動性大幅減少，對「尚柏奧萊」有一定影響。然而，「尚柏奧萊」把握時機升級配套設施、加強管理，持續優化消費者的購物體驗。奧特萊斯在疫情轉趨穩定後，於場內外舉行活動及促銷優惠，成功帶動消費，增加人流。「尚柏奧萊」紮根內地零售市場多年，已建立成一個具實力、競爭力的連鎖零售品牌，在零售行業各種週期中呈現韌性。

雖然上半年經濟市況波動，然而本集團的金融業務保持平穩，並一如過往，秉持專業、踏實的心為客戶工作，成為客戶財富管理及增值的可靠夥伴。

財務回顧

比較數字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披露與持續經營業務分割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期業績概覽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收入減少2.7%至約135.4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139.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0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242.9%或約5.1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品牌推廣

品牌推廣分部包括(i)發展及管理「SKINS」及「PONY」商標；(ii)在香港採購、製造及買賣保健產品；及(iii)分銷「SUNSEEKER」游泳服裝。

期內收入為約21.9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27.0百萬港元)，減少約18.9%。期內可報告分部溢利為約121.2百萬港元(相應期間：可報告分部虧損約9.4百萬港元)。可報告分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出售「PONY」業務之一次性收益，該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零售

零售分部包括(i)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廈門、瀋陽及安陽的奧特萊斯；及(ii)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香港、北京及上海的商業處所及位於中國重慶及天津的社區商場。投資物業是按中長期租賃持有，並以賺取租賃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為目的。

期內收入為約101.2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99.0百萬港元)，增加約2.2%。期內可報告分部虧損為約26.4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0.1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繼續自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以及財務諮詢服務產生服務收入或利息收入。

期內收入為約12.3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13.2百萬港元)，減少約6.8%。期內可報告分部溢利為約5.9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18.2百萬港元)。可報告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公平價值虧損。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包括所售貨品成本。銷售成本由相應期間的約12.7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11.0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3.4%。

期內的毛利為約124.4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約126.4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約1.6%。

期內的毛利率為約91.9% (相應期間：約9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及奧特萊斯的償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相應期間的約31.9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161.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06.0%。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薪金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32.0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41.0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8.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專業費用及水電費。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62.8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80.6百萬港元，增幅約28.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融資成本由相應期間的約31.9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34.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6.9%。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被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期內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為約2.1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期內的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為約84.8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97.8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證券於出售日期之市價下降。出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告第38頁。

所得稅開支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為約2.5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的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約84.8百萬港元。

市場資訊

於期內，來自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收入佔總收入約96.1%（相應期間：約88.6%），而餘下的3.9%（相應期間：約11.4%）則由英國、美國及其他國家分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83.7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174.3百萬港元）。本集團獲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約達1,524.3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1,622.2百萬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約1,524.3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1,622.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2.15%至6.8%之間(相應期間：約1.6%至5.6%)。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尚未償還淨負債總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總權益的百分比)為約41.2%(2021年12月31日：約45.7%)。約588.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295.1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款償還期則為二至五年。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963.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1,069.8百萬港元)及約905.7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732.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約1.06(2021年12月31日：約1.46)。

資產質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奧特萊斯大樓、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各項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82.0百萬港元、1,521.7百萬港元、1,371.9百萬港元、477.8百萬港元及43.5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282.0百萬港元、1,696.1百萬港元、1,423.6百萬港元、508.8百萬港元及42.7百萬港元)、若干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用以擔保給予本集團的銀行額度。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17.0百萬港元，與位於中國瀋陽的奧特萊斯大樓北區的建設成本有關(2021年12月31日：約29.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於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位於中國瀋陽的奧特萊斯大樓的建設成本，為約46.4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60.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因逾期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而產生之潛在稅務罰款相關的潛在稅務責任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47人(2021年6月30日：333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36.1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約32.4百萬港元)。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亦可依據其表現及個人功績獲發放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醫療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在舊購股權計劃到期後繼續通過授予購股權的方式向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將在採用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讓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資本權益，並鼓勵彼等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期內及相應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因銷售及購買活動產生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而承受外幣風險。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於匯率波動重大時採取適當措施。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出售阿瑞娜(上海)實業有限公司(「阿瑞娜(上海)」)70%股權

於2022年1月7日，添峯(上海)服飾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添峯(上海)」)、本公司、迪桑特株式會社(「買方」)及上海迪桑特商業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添峯(上海)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阿瑞娜(上海)註冊資本之70%股權。此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6月27日完成。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24日、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6月27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出售「PONY」業務及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2年5月6日，本公司與Luxembourg Pony Holdings S.à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Iconix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I」)訂立業務買賣協議(「該協議I」)，內容有關轉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有於相關司法權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地持有關於「PONY」品牌的資產，惟不包括亞太地區以及任何位於或關於中國或台灣的資產)進行「PONY」品牌業務涉及的資產。於同日，本公司與Sym-Ic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Wisdom Cl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如下文所述)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II」)訂立另一份業務買賣協議(「該協議II」)，內容有關向買方II轉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有於亞太地區進行「PONY」品牌業務(「相關業務」)涉及的資產。

在訂立該協議I及該協議II後，本公司、買方I及Wisdom Cl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買方I擁有50%及50%)於2022年5月6日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擁有及營運相關業務。上述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之公告內。

出售上市證券

於2022年6月16日，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512,982,240股普通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外圍國際局勢不穩及疫情為全球經濟蒙上陰霾。然而，本集團將迎難而上，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加強管理，提升自身實力。作為專注「運動品牌+零售業務」的國際企業，本集團相信鞏固與現有業務夥伴伊藤忠之間的合作，再加上與Iconix產生的協同效應，將為品牌業務帶來全方位優勢，實現高質量發展。另外，上半年內地經濟受到疫情影響，增長放緩；相信下半年國家將推出更多措施振興經濟，支持各產業。本集團對行業的前景保持正面，未來會抓緊政策帶來的機遇，積極佈局，推動業務向前。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2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現時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於本集團面對不時轉變之商業環境，董事會認為，賦予鄭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

(2) 本公司前公司秘書楊景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位，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之規定。本公司現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守則，以規管被視為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若干僱員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宇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培基先生及華宏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mphonyholding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期內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2年8月31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